

# 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调整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		
基金简称	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（QDII）		
基金主代码	501226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基金合同》和《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年12月23日	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（QDII）A	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（QDII）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501226	018036	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	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,000.00	100,000.00	

注：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。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自2025年12月23日起，本基金调整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业务限额，具体为：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、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10万元；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、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（不含10万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

（2）投资者可登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[www.c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ccfund.com.cn)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68-666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3日